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 228 号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件：tianshouyun@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公司的税务	5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1
二十、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6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加飞机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飞机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国投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晨飞合伙	指	上海晨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赣商投资	指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益莆投资	指	上海益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国投资	指	上海普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挂牌上海股交中心的推荐人
中加通航	指	上海中加晨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金融办	指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股交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众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暂行管理办法》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计报告》	指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5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 228 号

致：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

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股份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以及与此事项相关的工作。

综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进行了批准和授权。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中加飞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的中加飞机有限。2011 年 7 月 28 日，中加飞机有限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899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加飞机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加飞机股份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2 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2005 年 6 月 27 日，中加飞机有限依法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2028964）。2011 年 9 月，中加飞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中加飞机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99447），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2.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49 号《验资报告》，中加飞机股份的股本已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足额缴纳。

3. 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维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以航空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7,015.02 元、8,144,451.82 元和 3,594,971.9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07,015.02 元、8,144,451.82 元和 3,594,971.9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公司业务明确。

3. 根据股份公司置备于工商行政机关的资料，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保持独立持续经营。股份公司目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经营风险。

4.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

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股份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中加飞机有限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均经相关股东会批准，合法有效。中加飞机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加飞机股份时，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明晰；中加飞机股份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3.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凌凯礼和凌晨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股份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及核查，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股份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置备于上海市工商局的登记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

结果，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批准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中加飞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有限公司的审计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设立的条件和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具体如下：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5 人，其中 3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法人。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籍公民，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 名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系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使用。

（4）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内的内部治理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应建立内部治理必备机构的规定。

（5）公司具备法定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7 幢 9 层 901 室。

3. 设立程序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1 年 7 月 28 日，中加飞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聘

请众华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企业名称暂定为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72903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中加飞机有限名称变更预先核准为：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3) 2011 年 8 月 16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京会兴审字第 4-4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加飞机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9,557,862.01 元。

(4) 2011 年 9 月 8 日，众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1）第 30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加飞机有限评估净资产为 34,731,590.81 元。

(5) 2011 年 9 月 9 日，中加飞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认可了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同时确定了折股方案。

(6) 2011 年 9 月 22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中加飞机股份（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加飞机有限经审计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557,862.01 元中的 2,898 万元折合为股本，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 577,862.0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2011 年 9 月 26 日，中加飞机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表决通过《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决定〈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决定〈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决定〈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凌凯礼、张冬梅、凌晨、温振强、王毅等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管秦根、孙旭等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汤杏元

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2011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凌凯礼为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张冬梅为董事会秘书，凌凯礼为总经理，叶孝悌为副总经理，张梦君为财务负责人。

(9) 2011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秦根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0) 2011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99447）。公司名称为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美盛路55号3-4层全部；注册资本为2,89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加工、制造；以航空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发起人协议》，2015年8月2日，全体发起人出具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的声明》，声明“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自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公司承继。发起人之间没有发生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争议，发起人认可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未来不就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此外，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设立完成多年，《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之目的已事实履行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事实，对公司设立及存续不构成影响。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情况

1. 审计程序

2011年8月16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京会兴审字第4-4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中加飞机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9,557,862.01元。

2. 资产评估程序

2011年9月8日，众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1）第30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中加飞机有限评估净资产为34,731,590.81元。

3. 验资程序

2011年9月22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22日，中加飞机股份（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加飞机有限经审计的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29,557,862.01元中的2,898万元折合为股本，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577,862.0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发起人和发起人的授权代表共计5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2,898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股东出资形式等事项；

2. 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3. 表决通过了《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表决通过了《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表决通过了《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 表决通过了《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7. 选举凌凯礼、张冬梅、凌晨、温振强、王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8. 选举管秦根、孙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及登记托管相关手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加飞机股份由中加飞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49 号），中加飞机股份的发起人于中加飞机有限变更设立中加飞机股份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中加飞机股份继承了中加飞机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人事行政人员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机机载电子设备的

检测和维修，其业务领域包括：航空器部附件维修，航空器部附件销售及租赁，航空专用测试设备研发、生产、维修、销售及租赁业务。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由中加飞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发起人5人，3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法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凌凯礼		1,608	55.49
2	深创投	广东省深圳市	700	24.15
3	深国投	广东省深圳市	300	10.35
4	张冬梅		190	6.56
5	凌晨		100	3.45
合计			2,898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2011年3月24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22日，公司实收资本为2,898万元。

股份公司由中加飞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原中加飞机有限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中加飞机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更名为中加飞机股份，中加飞机股份可以合法所有或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凌凯礼和凌晨父子。2011年股份公司设立时，凌凯礼持有公司1,60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49%；凌晨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5%；凌凯礼与凌晨共同持有公司1,70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94%，拥有控股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凯礼持有公司1,2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03%；凌晨持有公司43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64%；凌凯礼与凌晨共同持有公司1,65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67%，已拥有相对控股地位。此外，公司第四大股东晨飞合伙持有公司529.7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04%，凌晨对晨飞合伙的出资比例为14.7%，为晨飞合伙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晨飞合伙。

凌凯礼和凌晨是中加飞机股份的发起人，凌凯礼是中加飞机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凌晨担任公司董事，父子二人是公司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凌凯礼和凌晨父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凌凯礼和凌晨父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中加飞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 中加飞机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6 月 9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以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5060802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公司名称为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兴验咨字(2005)-431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中加飞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27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3101082028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沪太路 1128 号 A5-48 室；法定代表人为凌凯礼；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航空设备的销售，在航空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航空设备维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中加飞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凌凯礼	55%	55.00	货币	55%
唐山川	45%	45.00	货币	45%
合计	100%	100.00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 万元全部由凌凯礼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7月12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泾华会字(2006)NY206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于2006年7月3日全部到位。

2006年7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8万元，实收资本为21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凌凯礼	79.36%	173.00	货币	79.36%
唐山川	20.64%	45.00	货币	20.64%
合计	100%	218.00		100%

3. 第二次增资

2006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8万元增至2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万元全部由凌凯礼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25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泾华会师报字(2006)NY241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于2006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

2006年11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45万元，实收资本为24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凌凯礼	81.63%	200.00	货币	81.63%
唐山川	18.37%	45.00	货币	18.37%
合计	100%	245.00		100%

4. 第三次增资

2007年6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5万元增至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全部由凌凯礼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6月5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泾华会师报字(2007)NY048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于2007年6月5日全部

到位。

2007年6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0万元，实收资本为2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凌凯礼	83.93%	235.00	货币	83.93%
唐山川	16.07%	45.00	货币	16.07%
合计	100%	280.00		100%

5. 第四次增资

2007年7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至1,8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18万元由凌凯礼以实物认缴1,328万元，新股东张冬梅以货币资金认缴190万元，新股东凌晨以货币资金认缴100万元；其中，原股东凌凯礼一次性缴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新股东张冬梅和凌晨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5月20日，凌凯礼与有限公司就出资的机器设备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007年6月20日，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凌凯礼先生拥有的56台（套）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沪港评报（2007）第96号），对凌凯礼购入的机器设备，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成本加和法评估为15,423,333.60元。

2007年7月5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金审验（2007）第97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凌凯礼缴纳的实物资产共计1,542.3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28万元，其他应付款214.33万元。截至2007年7月3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898万元，实收资本1,608万元。

2007年7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98万元，实收资本为1,60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凌凯礼以实物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有效的授权与批准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形式、比例合法有效。

2007年8月14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泾华会师报字(2007)NY075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凌晨缴纳的新增实收货币资本3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98万元,实收资本为1,638万元。

2007年8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98万元,实收资本为1,638万元。

2007年8月30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泾华会师报字(2007)NY083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凌晨缴纳的新增实收货币资本3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98万元,实收资本为1,668万元。

2007年9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98万元,实收资本为1,668万元。

2007年9月21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泾华会师报字(2007)NY092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凌晨缴纳的新增实收货币资本4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98万元,实收资本为1,708万元。

2007年9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98万元,实收资本为1,708万元。

2007年11月20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泾华会师报字(2007)NY108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冬梅缴纳的新增实收货币资本5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98万元,实收资本为1,758万元。

2007年11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98万元,实收资本为1,758万元。

2007年12月7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泾华会师报字(2007)NY112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冬梅缴纳的新增实收货币资本10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98万元,实收资本为1,858万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58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泾华会师报字（2007）NY114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冬梅缴纳的新增实收货币资本 40 万元。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98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凌凯礼	82.35%	1,563.00	货币、实物	82.35%
张冬梅	10.01%	190.00	货币	10.01%
凌晨	5.27%	100.00	货币	5.27%
唐山川	2.37%	45.00	货币	2.37%
合计	100%	1,898.00		100%

6.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唐山川将其持有的公司 2.37%的股权（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凌凯礼；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25 日，唐山川与凌凯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山川将其持有的公司 2.37%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凌凯礼。

2008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凌凯礼	84.72%	1,608.00	货币、实物	84.72%
张冬梅	10.01%	190.00	货币	10.01%
凌晨	5.27%	100.00	货币	5.27%
合计	100%	1,898.00		100%

7. 第五次增资

2008年8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98万元增至2,8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700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300万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9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泾华会师报字(2008)NY067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于2008年8月26日全部到位。

2008年12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98万元,实收资本为2,89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凌凯礼	55.49%	1,608.00	货币、实物	55.49%
深创投	24.15%	700.00	货币	24.15%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5%	300.00	货币	10.35%
张冬梅	6.56%	190.00	货币	6.56%
凌晨	3.45%	100.00	货币	3.45%
合计	100%	2,898.00		100%

注:2008年12月8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二)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的“(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2. 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公司股本由2,898万股增至3,500万股,新增股份全部由新股东

上海晨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价格由股东与公司之间协商确定为 1 元/股；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8 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君会验(2011)YN11-14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本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全部到位。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凌凯礼		1,608.00	45.94
2	深创投	广东省深圳市	700.00	20.00
3	晨飞合伙	上海市	602.00	17.20
4	深国投	广东省深圳市	300.00	8.57
5	张冬梅		155.00	5.43
6	凌晨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公司股本由 3,500 万股增至 3,840 万股，新增股份全部由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上海益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慧分别认购 50 万股，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40 万股，上海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0 万股，梁晓明、王燕分别认购 16 万股，薛翊萱认购 15 万股，张小蓉认购 11 万股；朱俊、黄英、周伟芳、李文婷、邵卫民、沈雨蕾、张梦君、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认购 10 万股，叶明雯、缪蕾敏、叶凤祥分别认购 5 万股，上海宝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 万股，刘卉认购 3 万股；增资价格由股东与公司之间协商确定为 3.6 元/股；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此次增资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北京一家飞机维修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兆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兆丰验字（2011）第 01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本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8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8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凌凯礼	1,608.00	41.88
2	深创投	700.00	18.23
3	晨飞合伙	602.00	15.68
4	深国投	300.00	7.81
5	张冬梅	190.00	4.95
6	凌晨	100.00	2.60
7	上海益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30
8	张慧	50.00	1.30
9	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4
10	上海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78
11	梁晓明	16.00	0.42
12	王燕	16.00	0.42
13	薛翊萱	15.00	0.39
14	张小蓉	11.00	0.29
15	朱俊	10.00	0.26
16	黄英	10.00	0.26
17	周伟芳	10.00	0.26
18	李文婷	10.00	0.26
19	邵卫民	10.00	0.26
20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6
21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26
22	沈雨蕾	10.00	0.26
23	张梦君	10.00	0.26
24	叶明雯	5.00	0.13
25	缪蕾敏	5.00	0.13
26	叶凤祥	5.00	0.13
27	上海宝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10
28	刘卉	3.00	0.08
合计		3,84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非公开定向增资）

2012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和定向增资认购人的方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增资拟发行不超过 222 万股（含 222 万股），每股价格为 4.50 元，融资额不超过 999 万元（含 999 万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此次定向增资的资金拟用于以控股方式设立一家通用航空公司的筹建。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通知》（沪股交〔2013〕009 号）；随后，公司按照 201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股交中心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办法》、2 月 22 日发布的《定向增资股份补充认购办法》以及 2 月 28 日发布的《定向增资股份二次补充认购办法》进行定向增资认购工作；本次定向增资除配售外的新增认购人为 20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19 名。

2013 年 3 月 20 日，上海睿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睿意会师报字（2013）YZ001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999 万元，其中 222 万元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777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该等新增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获得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转让股份登记的通知》（沪股交〔2013〕035 号）。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办理了定向增资股份登记手续。

2013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62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6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凌凯礼	1,611.00	39.66
2	深创投	700.00	17.32
3	晨飞合伙	608.00	14.97
4	深国投	300.00	7.39
5	张冬梅	190.00	4.68
6	凌晨	100.00	2.46
7	普国投资	60.00	1.48
8	上海益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23
9	张慧	50.00	1.23
10	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40.00	0.98
11	虞蔚青	37.00	0.91
12	李跃	30.00	0.74
13	范辛凌	20.00	0.49

14	梁晓明	16.00	0.39
15	王燕	16.00	0.39
16	唐苏颖	16.00	0.39
17	薛翊萱	15.00	0.37
18	张小蓉	11.00	0.27
19	朱俊	10.00	0.25
20	黄英	10.00	0.25
21	周伟芳	10.00	0.25
22	李文婷	10.00	0.25
23	邵卫民	10.00	0.25
24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5
25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25
26	沈雨蕾	10.00	0.25
27	张梦君	10.00	0.25
28	王保民	10.00	0.25
29	郭传勤	10.00	0.25
30	张亚莉	10.00	0.25
31	梁亚文	8.00	0.20
32	王争	6.00	0.15
33	叶凤祥	6.00	0.15
34	叶明雯	5.00	0.12
35	缪蕾敏	5.00	0.12
36	邹依琳	5.00	0.12
37	谢华	5.00	0.12
38	孙俊	5.00	0.12
39	孙建勇	5.00	0.12
40	朱凤	4.00	0.10
41	刘卉	3.00	0.07
42	何凡	3.00	0.07
43	贺昱	3.00	0.07
44	郝志刚	2.00	0.05
45	上海宝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5
46	赵鲜	2.00	0.05
47	连希俊	1.00	0.02
48	张雅琴	1.00	0.02
49	顾德方	1.00	0.02
合计		4,062.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股权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及交易情况

1. 公司股权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交易

2011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随后，普国投资作为公司的推荐人，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制作了《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报告》等挂牌申请文件，并向上海股交中心报送了推荐中加飞机挂牌的申请文件。上海股交中心审核同意后报送上海市金融办进行了备案。2012年2月10日，上海股交中心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沪股交通〔2012〕16号），同意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交易；同时，公司与上海股交中心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公司股权进行集中托管。

2. 公司股权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期间交易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股权在上海股交中心累计成交6,825,846股，前均价4.28元/股。

3. 公司股权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交易至今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股交中心网站核查，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交易期间，股权交易变动情况符合国务院2011年11月11日颁发的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股权挂牌交易的规定，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存在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

中加飞机股份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及其挂牌期间所发生的股份转让，符合法律、上海股交中心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 公司股东凌凯礼第一次用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议案》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凯礼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议案》（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凌凯礼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凌凯礼用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凌凯礼与上海银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上海银行为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凌凯礼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3 万股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质权登记编号：0020130024），并在上海股交中心办理完成质押股份的冻结手续，取得《质押股份冻结登记确认书》。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在上海股交中心网站了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凌凯礼的股权质押冻结公告》，按照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海银行出具了《上海市股权出质注销登记证明书》，证明公司已经还清上述贷款，质权因此消灭。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冻结登记，上海市工商局就此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002013）第 0024 号）。

2. 公司股东凌凯礼第二次用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议案》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凯礼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凌凯礼用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凌凯礼与上海银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上海银行为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9 个月，凌凯礼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3 万股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

质设立登记（质权登记编号：0020140158），并在上海股交中心办理完成质押股份的冻结手续，取得《质押股份冻结登记确认书》。

2014年4月29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在上海股交中心网站了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凌凯礼的股权质押冻结公告》，按照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3. 公司股东凌凯礼第三次用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5年1月26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凌凯礼与上海银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上海银行为公司提供7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凌凯礼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3万股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该笔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

2015年1月27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并在上海股交中心办理完成质押股份的冻结手续，取得《质押股份冻结登记确认书》。

2015年1月29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在上海股交中心网站了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凌凯礼的股权质押冻结公告》，按照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4. 公司股东凌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75万股设定了质押或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在上海股交中心的《2014年度报告》，公司股东凌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75万股设定了质押或被冻结，公司出具书面情况说明：股东凌晨所持有的公司75万股份限售股属于高管限售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凌凯礼、凌晨质押其所持部分股份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当前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公司经营范围为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维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以航空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1.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加飞机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航空设备的销售，在航空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航空设备维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年5月16日，中加飞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加工、制造；以航空设备为主的国际贸易，在航空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四技’服务”。

2006年7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有限公司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加工、制造；以航空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以航空设备为主的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06年8月28日，中加飞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加工、制造；以航空设备

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年11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有限公司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加工、制造；以航空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11年10月，中加飞机股份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与中加飞机有限保持一致，为“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加工、制造；以航空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12月2日，中加飞机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以航空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股份公司取得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维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以航空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4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机机载电子设备的检测和维修，其业务领域包括：航空器部附件维修，航空器部附件销售及租赁，航空专用测试设备研发、生产、维修、销售及租赁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7,015.02 元、8,144,451.82 元和 3,594,971.9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07,015.02 元、8,144,451.82 元和 3,594,971.9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公司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荣誉等证书

1. 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1）2007 年 8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两次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编号：D.200088），许可公司维修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该维修许可证长期有效。

（2）2007 年 8 月 23 日、2008 年 11 月 8 日，公司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两次颁发的《许可维修项目》，对第 D.200088 号维修许可证所列维修类别或维修项目作出限定。

（3）2007 年 4 月 24 日，公司获得春秋航空有限公司部件送修单位清单，维修范围以中加飞机现行有效的维修能力清单为准，维修期限长期有效。

（4）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颁发的国内承修商清册，维修范围是部附件，期限是长期有效。

（5）2007 年 7 月 20 日，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为公司颁发授权书（编号：SQHC2007008），授权公司为合格的航材检测修理单位，具体维修范围载于《授权项目清单》，该授权书长期有效。

（6）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获得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委托维修机构认可证书，维修范围载于双方签订的总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5 日。

（7）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获得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外部协议、合同单位认可单位证书（编号：JOY-008）。有效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8) 2011 年 6 月 1 日, 公司获得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维修资格认证(编号: 2011R048), 维修类别是电子类, 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 日。

(9) 201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获得东海航空有限公司颁发的航材承修商认可证书(编号: DHA-RSC-0018)。自颁发/复审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10) 2014 年 7 月 6 日, 公司获得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承修人认可证书(编号: CEA-R-092),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1) 2014 年 9 月 4 日, 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31000095), 有效期为三年。

2. 荣誉证书

(1) 公司飞机导航系统自动检测服务项目获得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2008 年)

(2) 公司飞机电子设备自动检测服务系统项目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奖励。(2009 年)

(3) 公司获得科技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资助专项资金奖励。(2009 年)

(4) 公司机场消雾系统项目获得国防科技工业系统—浦东新区科技合作奖励。(2009 年)

(5) 公司军用机场激光导航系统研制项目获得 2010 年国防科技工业系统浦东新区科技合作与奖励项目。(2010 年)

(6) 公司获全国“2009 年全国最有发展潜力中小企业 500 强”第 663 名(2010 年深圳市科委主办)。(2010 年)

(7) 公司飞机导航系统自动检测服务项目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项目所得税减免奖励。(2010 年)

(8) 公司中加飞机导航及通讯系统测试服务平台项目获得第一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2011 年)

(9) 公司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检测系统项目, 获得上海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2011 年)

(10) 公司代理的航空地毯 AERO 750 D506L 101, AERO 751 D507L131, AERO 850 D501L142, 被选入 CA919, ARJ-21 设计目录。(2011 年)

(11) 2008 年 5 月份, 公司成为中国民航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实习基地。

(五) 公司的经营区域

根据公司就其经营地域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经营区域限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 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没有设立分支机构。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凌凯礼	持股 29.79%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凌晨	持股 10.88%，董事、副总经理，与凌凯礼系父子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加通航	凌凯礼持股 60%，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公司持股 40%，为公司参股的关联方
晨飞合伙	持股 12.79%的股东，凌晨出资比例为 14.70%，为关联方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晨飞投资管理公司	凌晨持股 15.68%，凌晨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深创投	持股 17.23%的股东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39%的股东
张冬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持股 5.29%
温振强	董事
王毅	董事
田晓红	监事会主席
吴春	监事
王新普	监事

2.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凌凯礼			10,152,371.10

(2)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凌凯礼	6,896,476.21	7,445,129.45	5,941,895.95

3. 关联担保

股东凌凯礼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部分。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关联担保，并未附加任何不利于公司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凌凯礼和凌晨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其当前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

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租赁房屋 2 处，具体如下：

1. 公司实际使用的办公场所

2006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航空实业发展公司（下称“浦东航空”）签订了《中航材大厦房屋租赁合同》，浦东航空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美盛路 55 号 3-4 层的房屋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租金为 40.26 万元/年；该房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公司注册地址使用的房屋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上海中色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中色实业”）签署《上海综合保税区厂房、仓库租赁合同》，约定中色实业将其合法拥有的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7 幢 901 室出租给股份公司使用；租金为 2 万元；该房屋建筑面积 20.82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双方约定：该租赁合同仅作为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使用，股份公司并不实际使用该租赁合同中的物业。该房屋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浦 2012052274，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中色实业有限公司”。

（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保护期限
------	--------	---------	------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保护期限
	第 6162073 号	第 37 类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四）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飞机电子设备自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076482.4	2008 年 10 月 1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2	机场激光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08399.7	2010 年 5 月 19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	新一代航空数据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1020171276.3	2011 年 3 月 1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智能航空数据记录仪数模转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981.3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智能航空数据记录仪语音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08984.7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机场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67556.2	2013 年 7 月 1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机载防撞单元的模拟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67547.3	2013 年 7 月 17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滤袋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29940.0	2014 年 3 月 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航空吸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29939.8	2014 年 3 月 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型干湿吸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29914.8	2014 年 3 月 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吸尘器用的过滤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530416.5	2014 年 3 月 5 日	十年	原始取得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中加大气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6376	2010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	中加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7272	2010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3	中加飞机防撞星敏感软件	2011SR025908	2010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4	中加导航系统软件 V2.0	2013SR135334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六）机器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为从美国 Aeroflex 公司引进的航空电子部附件综合测试设备 IRIA2000（彩虹 2000）自动测试系统及其辅助设备。

本所律师对公司机器设备的情况进行了抽查，根据抽查结果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均拥有原始凭证，签订了相应的合同并有相应的付款凭证，所有权权属清晰，未设定担保。

（七）机动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辆机动车辆，具体如下：

序号	牌照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1	沪 N33772	小型轿车	迈腾旅行轿车车牌 WVWPR13C
2	沪 N82313	小型普通客车	起亚牌 YQZ6490
3	沪 N52185	小型越野客车	凯宴牌 WPIAB29PX4L
4	沪 KK8222	轿车	丰田（TOYOTA）TV7250Royal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缴费凭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雷达系统组件	2,866,000.00	2014.5.22	履行完毕
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雷达系统组件	2,186,000.00	2014.7.19	履行完毕
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航空器信号发生器	2,826,800.00	2014.8.12	履行完毕
4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应答机/测试仪	2,878,000.00	2014.9.2	履行完毕
5	香港傲腾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飞行增强计算机检测系统	2,929,600.00	2014.7.9	履行完毕
6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便携式测试仪	1,433,000.00	2014.9.7	履行完毕
7	中国航空器材上海公司	航材订购及送修进出口服务协议	航材零部件	参照协议附录	2006.11.8/ 有效期 10 年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航工程技术公司	国内送修合同	液压油车维护维修	597,300.00	2013.8.14	履行完毕
2	东航工程技术公司	国内送修合同	Receiver-Transmitt	557,000.00	2013.8	正在履行
3	东航工程技术公司	国内送修合同	1250 显示组件	337,500.00	2014.3.12	履行完毕
4	东航工程技术公司	国内送修合同	1250 显示组件	337,500.00	2014.2.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东航工程技术公司	国内送修合同	Receiver-Transmitter	273,500.00	2013.11.25	履行完毕
6	东航工程技术公司	国内送修合同	Receiver-Transmitter	273,500.00	2014.1.21	履行完毕
7	H.D.International Co	设备维护合同	软件设备维护保养	1,639,200.00	2013.1.1	履行完毕
8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公司	航空器机载附件及模拟机（舱）零部件修理合同	民用航空器机载电子、电气和机械附件、模拟机（舱）零部件	按照中加飞机维修能力报价清单进行结算	2014.12.18	正在履行
9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设备加工及修理通用协议	对航空器工装设备进行加工、修理	按照工装审加工/维修项目清单的价格结算，每个项目的实际费用=工时×费率×实际完成的修理数量	2011.12.8/ 有效期2年	履行完毕
1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定向送修协议	部分飞机附件的修理、翻修等服务	固定金额计费或“工时+材料”分开计费	2011.3.18	正在履行
11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索赔送修合同	液力车维修	189,000.00	2013.4.23	履行完毕
12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索赔送修合同	液力车维修	189,000.00	2013.2.27	履行完毕
13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索赔送修合同	接收机组件	256,000.00	2014.5.6	履行完毕
14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索赔送修合同	接收机组件	256,000.00	2014.7.11	履行完毕
15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索赔送修合同	接收机组件	248,900.00	2015.4.6	正在履行
16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索赔送修合同	接收机组件	276,000.00	2014.2.17	履行完毕
17	中国航空器材上海公司	国内送修合同	接收机组件	272,000.00	2014.4.9	履行完毕
18	中国航空器材上海公司	送修合同	接收机组件	272,000.00	2014.7.11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60113081400404	2300	--	6.16%	2013.8.14 至 2014.2.13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120181	1000	企业经营活动	6.9%	2013.2. 至 2014.1.24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140040	1000	替换南京银行贷款和企业经营	6.9%	2014.4.23 至 2015.1.28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150003	700	采购货物	6.9%	2015.1.26 至 2016.1.26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即为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之“2. 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5,896.68	2 年以内	33.04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7,421.00	2 年以内	24.23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公司	非关联方	2,223,982.65	2 年以内	14.86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166.00	2 年以内	6.88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670.00	1 年以内	6.20
合计	--	12,756,136.33	--	85.2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八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90.00	1-2 年	98.88
上海弘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2 年	1.12
合计	--	134,190.00	--	1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凌凯礼	关联方	6,896,476.21	2 年以内	97.72
徐俊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1.42
上海费哲设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0.85
公积金暂收	非关联方	392.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7,056,868.21	--	100.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8 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收购兼并

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凌凯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海中加晨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上海中加晨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40%股权议案”

上海中加晨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法定代表人：凌凯礼。主要经营范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空中游览、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空中巡查、空中拍照。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9月26日，中加飞机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因增资、经营范围变更（同时注册地址变更）等原因修改过《公司章程》，公司均就该等章程修改事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的“（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以及“八、公司的业务”中的“（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 4 人，包括：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股权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交易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中的“（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凯礼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议案，通过了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公司定向增资认购人的方案、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通过了补选谷云庆、吴春担任公司监事议案。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地变更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凯礼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议案。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等议案。

2.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凌凯礼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冬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凌凯礼为公司总经理，叶孝悌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梦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董事会通知期限豁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同意晨飞合伙对公司增资扩股602万股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董事会通知期限豁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同意朱俊、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等22名自然人、法人对公司增资扩股340万股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为三年。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凯礼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议案，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注册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通过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凯礼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议案，通过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聘请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为三年，通过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通过了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名凌凯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通过了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通过了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凌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聘任金福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份暂停/终止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等议案。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2. 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管秦根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客观，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名补选谷云庆、吴春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补选田晓红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田晓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晓红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并能在工作中贯彻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 公司现有董事5人，简历如下：

（1）凌凯礼（兼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凌凯礼，男，汉族，1951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83年，任青海师范专科学校教师；1983年至1986年，任青海省委干事；1986年至1987年，任江苏省无锡江南大学教师；1987年至1989年，任香港海洋公司中国贸易部经理；1990年至1992年，任中国北京王码（五笔字型）科技公司无锡办事处经

理；1992年至1996年，任加拿大华达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江苏无锡城达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四川成都华达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中加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负责公司筹备；200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至今，任中加通航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凌晨

凌晨，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CEO助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晨飞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晨飞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5月至今任中加通航监事。

(3) 张冬梅（兼任董事会秘书）

张冬梅，女，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籍，MBA。1985年至1992年，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三等秘书；1993年至1997年，任南非通加休利特集团项目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Intel南非公司国际部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赛科斯（上海）电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络资源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科闻一百公共关系有限公司人力总监；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杨爽怡

杨爽怡，女，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美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威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8年6月至今，工作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商务部综合业务处副经理、商务部客户中心副经理、货运部安全质量管理处经理；2015年8月至今，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 尹於舜

尹於舜，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1992年1月至1999年12月，

任珠海经济特区金图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工作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高级投资经理、沪浙片区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 公司现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简历如下：

（1）田晓红（监事会主席）

田晓红，女，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民建党党员，工商管理博士。曾任山西省妇儿发展中心副主任、上海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银桥科技发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银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秋雨文化教育基金秘书长、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

（2）王新普（职工监事）

王新普，男，汉族，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注册审查员，曾在ISO9000标准和GJB5713标准受训。1998年至1997年，任海军八零一工厂党委办公室主任；1997年至2014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七二四工厂副总质量师兼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并任公司质量体系认证工程师。

（3）吴春

吴春，女，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团员，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毕业于上海市川沙职业技术学校，涉外会计专业，中专，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毕业于南京炮兵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专，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6年任威码科级（上海）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6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中加飞机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创元物流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3.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简历如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1)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凌凯礼的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简历部分，董事会秘书张冬梅的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简历部分。

(2) 公司副总经理金福全简历如下：

金福全，公司副总经理，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东航西北公司飞机维修基地历任航空器部件飞机电子教员、站长、信息科科长等职；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捷荣航材（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质量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伟尔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责任经理及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上海明晖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责任经理及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证明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

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凌凯礼、张冬梅、凌晨、温振强、王毅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5名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连任。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由于董事温振强、王毅辞职，提名补选杨爽怡、尹於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更换董事等议案。

2. 监事变化

201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于管秦根、孙旭辞职，提名补选谷云庆、吴春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谷云庆、吴春为公司监事。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于谷云庆辞职，提名补选田晓红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补选田晓红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7月16日，由于职工代表监事汤杏元辞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新普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田晓红、吴春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田晓红、吴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新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晓红、吴春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新普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晓红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凌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金福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辞职而发生了变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选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所得税

根据浦税外所备（2012）第 017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

根据沪税自九所签（2015）第 00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沪国税浦综三【2014】000001 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自 201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飞机维修增值税税负超 6%即征即退项目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沪税自贸（九）所增（2014）年 032 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飞机维修增值税税负超 6%即征即退项目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奖励资金如下：

2014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飞机雷达系统检查设备补助 1,000,000.00 元，该项补助均与公司无形资产飞机导航测试服务平台相关。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7711374-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技术监督标准受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我国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3年7月5日公司因更换经营场所导致逾期年检，被行政处罚3000元，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日，能够遵守工商的相关规定，没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适当核查，公司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罚款，公司已按规定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已顺利通过该年年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用太平洋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二十、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

田守云：

黄云艳：

2015 年 9 月 25 日